公司代码:603268　　公司简称:*ST松发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本年度股东会审议。
6.是否存在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后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前期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7.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343,513,041	343,513,041	35.39	343,513,04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建华	131,338,490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31,338,490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338,490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0	37,428,000	3.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15,803,767	16,266,486	1.67	14,340,888	无	0	境外法人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5,124	13,635,124	1.40	13,635,12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道藩	-14,983,500	11,510,5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群华	7,492,049	7,700,042	0.79	7,635,6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35,669	7,635,669	0.79	7,635,6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无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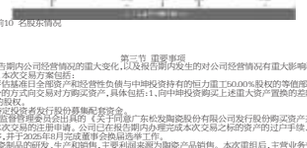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一)重大资产置换: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00%的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为推进或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配套募集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重组程序,并于2025年8月完成重组事项顺利落地工作。
本次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陶瓷产品销售。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经营资金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187,900.00万元,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80%,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遵循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所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松、王乔翔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2条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重工有限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陈汉松、王乔翔、吴玉强、张思思、王玥回避表决。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波)》《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浩然)》《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书面审阅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赞)》《已离任(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伟坤))》《已离任(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瑛))》《已离任》。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孙)公司,不含公司的关联人。被担保方名称详见本公告“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40.94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合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结合上一年度担保实施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截至2026年2月末的担保余额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0.16	7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38.03	420.00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1.75	5.00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40.94	500.00

单位:亿元人民币

注:上表中,担保额度上限,担保余额均含等值外币。
(四)相关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预计总额度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孙)公司可以从其他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孙)公司可按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3.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融资租赁、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代开保函)、资产抵押质押、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5.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省份	主要业务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44MATME0NXR	2022-7-20	安锦香	650,000	辽宁省	船舶制造及销售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44MABRPBG69D	2022-7-20	安锦香	30,000	辽宁省	船舶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及销售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44MBTEJLX5Y	2022-7-1	安锦香	10,000	辽宁省	特种设备制造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44MBTMG9YXD	2022-7-20	安锦香	10,000	辽宁省	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名称	2025年财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482.36	145.45	210.21	27.02	69.85%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67.03	1.77	5.85	0.91	97.36%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7.45	2.41	0.39	-0.36	67.67%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1.85	0.79	0.15	-0.21	57.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如上述担保完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全部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无具体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915,287万元;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8,126,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46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293,21万元;2025年年末净资产为945,212.91万元。
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9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涉及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6,9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审计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任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控复核合伙人:陈路,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2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坚、质控复核人李会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汇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40亿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预估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业务为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目前公司出口船舶及进口物资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外汇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品种
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及规避敞口汇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交易规模
结售汇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300亿元人民币及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申请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融资租赁、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代开保函)、资产抵押质押、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四)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供应链”)、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及恒力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借款额度包含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已向上述股东借款的余额人民币56亿元。本次申请的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概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之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借款额度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及恒力集团,其中中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3,513,041股,持股比例为35.39%;恒能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131,338,490股,持股比例为13.53%;恒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1,338,490股,持股比例为13.53%;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持股比例为3.86%。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坤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13980994G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恒力路1号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恒能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RA3PC1Q
注册资本	10,10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望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30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专西洋村、桥南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专西洋村、桥南村
主要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三)恒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6146Z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6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

(四)恒力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093S
注册资本	20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16日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实业投资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同意本公司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3,513,041股、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1,338,49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不超过40名,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7.45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1,338,49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79,193,782.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32,047,30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62,612.26元(不含税)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84,692.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汇会验[2025]1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0,163.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470.5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6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32010100101191777	募集资金专户	2,062,787.93	-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7880106000025646	募集资金专户	4,861.72	-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3225019997638096003268	募集资金专户	130,481,386.22	-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256014	募集资金专户	42,156,315.61	-
合 计				174,705,351.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0,163.27万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394,305.86